

法務部及所屬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

109年第3季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主要內容	刊登或 託播對象	刊登或 播出時間	金額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	無	無	無	0元

請於每年4、7、10月及次年1月20日前彙整前1季資料，並將本表Excel檔及核章掃描檔傳送至

p05mo@mail.moj.gov.tw，無資料者亦請回覆核章掃描檔。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

連絡電話：03-2160123轉6058